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455,980,904	負債	189,075,604
流動資產	455,980,904	流動負債	189,075,604
現金	414,627,559	應付款項	37,122,299
專戶存款	78,965,912	應付帳款	7,661,833
零用金	0	其他應付款	29,460,466
公庫存款	335,661,647	暫收款	72,987,393
應收款項	10,467,098	暫收款	72,987,393
其他應收款	10,467,098	存入保證金	25,149,092
應收其他政府款	4,331,468	存入保證金	25,149,092
應收其他政府款	4,331,468	應付代收款	53,218,670
暫付款	0	應付代收款	53,218,670
暫付款	0	應付保管款	598,150
預付款	26,554,779	應付保管款	598,150
預付款	26,554,779	淨資產	266,905,300
		資產負債淨額	266,905,300
		資產負債淨額	266,905,300
		資產負債淨額	266,905,300
合計	455,980,904	合計	455,980,904
備註		備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5,335,885	應付保證品	5,335,885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1.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五項，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8,222,471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8,222,471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

2.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0元。